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7630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912,868.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证券选择，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运行阶段的判断来确定投资组合中各大类资产的权重，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精选出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潜力的股票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会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选择流动性好、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伟瑜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10-88056601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uweiyu@gfund.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95
传真		010-88056666	010-636391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22,639.60	6,398,217.55	1,212,414.21
本期利润	25,707,281.77	3,260,162.20	2,828,628.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132	0.0498	0.02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12%	2.89%	2.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57	-0.0412	0.00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118,762.15	69,846,199.59	112,858,182.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59	0.9588	1.02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和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95%	1.88%	25.54%	0.99%	6.41%	0.89%
过去六个月	54.10%	1.44%	35.92%	0.79%	18.18%	0.65%
过去一年	57.12%	1.31%	31.20%	0.73%	25.92%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59%	1.06%	37.79%	0.79%	27.80%	0.2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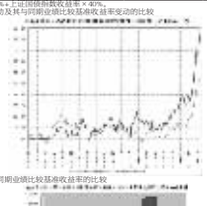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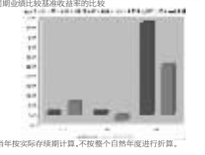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7月26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00	6,411,121.07	1,435,796.52	7,846,917.59	-
2013	1.00	4,394,416.68	1,353,978.17	5,750,394.85	-
2012	-	-	-	-	-
合计	3.00	10,805,537.75	2,791,774.69	13,597,312.4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开业，总部设在北京，2012年9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公司现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礼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6只开放式基金——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中国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艳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2月27日	-	6	徐艳芳女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士，美国大学硕士，历任香港新大财经公关公司咨询师、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中国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齐达静	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0日	-	8	齐达静先生，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分析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分析员等职务，2012年3月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分析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3年9月10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滕振光	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1日	-	9	滕振光先生，北京邮电大学文学学士，兰州大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投资咨询总部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分析员等职务，2012年8月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分析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3年8月10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对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该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所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集中调仓及事后监控的全过程各个环节。

第一，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1）信息获取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在经理可公平获得研究成果；（2）交易机会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获得公平交易执行的机会。

第二，对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同类型业务，公司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组合，并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经理进行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管理和授权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设立防火墙，对研究、投资、交易等各环节实行监控、分析、报警、报告等。

第三，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流程规范、技术手段和结合的方式，实现公平交易的控制，具体如下：（1）总经理、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2）产品开发与风险分析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政策制定与产品合约的风险控制条件，在投资交易系统中完成风控参数设置，确保做到公平交易的事前控制。（3）研究与投资：投资人负责在各自的职责及权限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投资决策行为，其中，投资组合经理需对有可能成为非公平交易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研究人员负责以客观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果提出交易建议供公司运用的投资对象类别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研究结果建立量化模型、超库系统等其掌握统一开放软件有的投资组合经理，以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信息获取机会。（4）交易执行：交易人员负责建立并执行公平的集中交易制度和交易分配制度，合规执行原则用投资交易系统等对交易执行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5）事后分析：合规风控部门利用公平交易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反向交易及交易时机和价差进行事后分析。（6）程序备案：合规风控部根据实际监控及分析的结果撰写定期报告，并向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等备份，交易报告分析报告备查。（7）信息披露环节：信息披露部门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等事项。（8）反馈完善：根据事后分析报告及信息披露结果，公平交易各相关部门对相关环节予以不断完善，以确保公平交易的执行目标实现。（9）监督检查：合规风控部负责根据《公平交易制度规定》，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公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出专项评价。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管理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条例，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检查，对基金的投资管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基金托管人认为，2014年度内，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在投资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为：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意见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61004823_A0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审计意见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孙 骏　王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984,960.19	4,536,805.22
结算备付金		391,249.68	1,448,013.63
存出保证金		93,076.17	82,41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66,384.94	53,351,371.67
其中：股票投资		63,656,878.66	39,671,971.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803,506.28	13,679,400.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3,760.24	273,631.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3,764.65	3,629,7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5,227,195.87	72,322,02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47,667.01	1,692,911.52
应付赎回款		728,761.99	152,921.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045.47	76,911.81
应付托管费		12,340.90	12,818.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85,400.65	485,380.72
应交税费		15.00	15.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0,802.70	54,862.56
负债合计		11,108,433.72	2,475,821.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912,868.61	72,844,349.98
未分配利润		19,205,893.54	-2,998,15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18,762.15	69,846,19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27,195.87	72,322,021.3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295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64,912,868.6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421,037.43	6,617,442.01
1.利息收入	403,556.41	1,087,948.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473.16	68,124.04
债券利息收入	298,394.82	882,706.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688.43	137,118.0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72,469.19	8,578,457.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505,312.07	8,359,322.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11,336.60	-188,439.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5,820.52	407,573.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4,642.17	-3,138,055.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369.66	89,091.46
减：二、费用	2,713,755.66	3,357,279.81
1.管理人报酬	762,155.88	1,015,323.27
2.托管费	130,359.38	169,220.5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67,582.27	1,602,981.93
5.利息支出	42,758.13	84,564.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758.13	84,564.06
6.其他费用	390,900.00	485,1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07,281.77	3,260,162.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07,281.77	3,260,162.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844,349.98	-2,998,150.39	69,846,199.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707,281.77	25,707,281.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931,481.37	4,343,679.75	-3,587,801.62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004,744.77	8,084,454.98	58,089,199.75
2.基金赎回款	-57,936,226.14	-3,740,775.23	-61,677,001.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846,917.59	-7,846,917.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912,868.61	19,205,893.54	84,118,762.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175,572.03	2,682,610.19	112,858,182.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260,162.20	3,260,162.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7,331,222.05	-3,190,527.93	-40,521,749.98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838,066.61	-202,960.13	34,635,106.48
2.基金赎回款	-72,169,288.66	-2,987,567.80	-75,156,856.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50,394.85	-5,750,394.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844,349.98	-2,998,150.39	69,846,199.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安庆元　　孟武鹏　　于锦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63号文的核准，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8日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7,170,532,819.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证券回购债券（含证券公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补充规定（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债务以后/后会计准则
2014年1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详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财务部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发[2008]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财务部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发[2008]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即对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卖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实行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1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6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3‰调整为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85号文《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6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67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礼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作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219,727,446.41	21.82%	223,218,060.40	18.77%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17,748,239.65	22.99%	6,974,155.89	9.60%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337,000,000.00	60.63%	108,500,000.00	9.41%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156,094.08	20.94%	156,094.08	15.84%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158,572.43	18.23%	-	-		

注：上述交易按照基金与券商所签订的交易单元协议的佣金费率计算，以不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券交易经手费和证券交易监管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净值为基础，扣除由证券投资基金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上述关联交易中，国金证券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交易单元佣金费率为不高于0.08%的市场平均水平。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2,155.88	1,015,323.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9,764.26	171,548.55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0,359.38	169,220.5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